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5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798,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8CDA105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7094007）、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10100100201440），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

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5,354,792.01 元，累计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56,675.88 元，公司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金额为人民币 483.8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于近期将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7094007）、开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10100100201440）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